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品程

賴聰田

蔡宜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蔡宜真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時46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音悅公賣局」酒吧門口，與被告蔡品程發生口角糾紛，被告蔡宜真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被告蔡品程；被告蔡品程亦不甘示弱，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回擊被告蔡宜真；適被告蔡品程之友人黃軾舜（另行通緝中）、被告蔡宜真之配偶被告賴聰田（所涉傷害黃軾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在場見狀，並分別與被告蔡宜真、被告蔡品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加入爭執，被告賴聰田先徒手毆打蔡品程；黃軾舜則徒手推掐被告賴聰田反制，再由被告蔡品程持鑰匙朝被告賴聰田揮擊，致被告蔡宜真受有雙側手肘擦挫傷、前胸壁挫傷、左側膝部擦挫傷、頭部鈍傷、額頭下顎擦傷、左側腹壁約10公分開放性傷口之傷害；被告賴聰田則受有左側食指、中指

01 未伴有異物之撕裂傷、左側腹壁擦傷未穿刺腹腔、左側髖
02 部、足部挫傷之傷害：被告蔡品程臉部、右手受有擦傷、紅
03 腫之傷害。案經被告蔡品程、賴聰田、蔡宜真相互提出告
04 訴，因認被告等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7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8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告訴人兼被告蔡品程告訴被告賴聰田、蔡宜真傷害，及
10 告訴人兼被告賴聰田、蔡宜真告訴被告蔡品程傷害案件，公
11 訴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
12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兼被告蔡品
13 程、賴聰田、蔡宜真均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
14 份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
15 之判決。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貽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